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且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INTELLINSIGHT HOLDINGS LIMITED POLYTEC ASSET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

## 聯合公佈

### (1) INTELLINSIGHT HOLDINGS LIMITED 建議

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

私有化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及

### (2) 建議撤回上市地位

延遲寄發計劃文件

**Intellinsight Holdings Limited之聯席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刊發之有關該建議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寄發計劃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否則，計劃文件應於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股東，在此情況下，即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前。

聯合公佈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

誠如聯合公佈所述，該建議之實行及該計劃須待條件（其中包括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得批准）達成後，方告生效。大法院須舉行指示聆訊以就召開法院會議給予指示。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納入計劃文件之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以及促使其後舉行之指示聆訊，故已向執行人員作出同意申請，而執行人員亦已授予同意，將計劃文件之寄發期限由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於適當時候就該建議以及寄發計劃文件相關的狀況及進展另行刊發公佈。

該建議之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以及要約人與本公司於寄發計劃文件後將予聯合刊發之公佈內。

**警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計劃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因此該建議未必一定實行，而該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问，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Intellinsigh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柯為湘

承董事會命  
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國光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柯為湘先生（主席）、楊國光先生、黃玉清女士及焦嫻瑛女士為執行董事；黎家輝先生及柯沛縈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而廖廣生先生、徐尉玲博士及 *Teo Geok Tien Maurice* 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內所發表意見（要約人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柯為湘先生、吳志文女士及黎家輝先生為要約人的董事。

聯合公佈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

要約人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內所發表意見（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